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响应文件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陵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扬州明清古城汶河路西侧、南门片区街区详细规划及广陵区特色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扬州明清古城汶河路西侧、南门片区街区详细规划及广陵区特色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城乡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扬州明清古城汶河路西侧、南门片区街区详细规划及广陵区特色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2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城乡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